

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（2019版）附加盗窃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（2019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肉牛被他人盗窃，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察3个月未破案的，保险人按照每头保险肉牛的保险金额的70%进行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牛被他人盗窃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未尽安全保护义务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外出，无人看管饲养场的；
- (三) 保险肉牛被盗窃，已查明盗窃人的。

保险金额与免赔率

第四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70%。

保险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保险数量

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，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，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。

第七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头保险金额×70%×被盗窃数量×（1-免赔率）

其他事项

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。